
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</p> <p>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<u>體育業務</u>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</p> <p>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</p>	<p>一、因應運動部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原有關教育業務志願服務中體育業務已移撥至該部權管，爰第一款刪除「體育業務」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。</p>